



162412340160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270（2018）

项目名称：_____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表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光明

项目负责人：蒙江

电话：13984137618

传真：

邮编：550300

地址：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建设路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晓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给排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6 4 月——12 月水费单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政府相关文件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建设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		
调试时间	2018年9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月7日~1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投资总概算	642.7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2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概算	642.73万元	环保投资	49.2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 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年2月1日； 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2月27日； 5、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6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20	mg/L	
5	动植物油	5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7	氨氮	15	mg/L	
8	总余氯	0.5	mg/L	
9	石油类	5	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氨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2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是开阳县卫生局下属的一所乡级卫生院，主要承担龙岗镇人民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和般医疗等工作。医院现有门诊综合楼 2 栋，业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设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B 超室、x 光室、化验室等科室。扩建前有职工 31 人，编制床位数 33 张，实际床位数 14 张，使用率约为 40%，年门诊量 2.0 万人次。扩建前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37 日取得贵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同年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扩建后，职工增加到 100 人，床位增加到 70 张，接待量增加到 9.6 万人/年，全年无休，3 班 8 小时工作制。

根据中共开阳县委办公室、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阳县“跑部进厅”争取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业务综合楼。本项目经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发改[2014]51 号《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镇中心卫生院空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见附件 3）同意立项，扩建后现卫生院用于职工宿舍。

受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建设规模

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80m²，不涉及拆迁。位于现卫生院的西北面 10m 处。项目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栋两层，医疗医技业务楼栋三层，以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不设传染科。扩建完成后，现卫生院将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洗衣房和高压灭菌锅房保留。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4、表 5。

表 4 原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题工程	医院现有门诊综合楼 2 栋，业务楼 1 栋，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设置有内科、 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 B 超室、x 光室、化验室等科室。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12m ³ /d）处理后排入铁沙河
	供电	由开阳县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12m ³ /d）排入铁沙河
	固废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集中焚烧。生活垃圾送至开阳县龙岗镇顺河生活垃圾堆放场
	噪声	绿化

表 5 改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题工程	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扩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1 栋，共两层。一层：接种室、冷链室、牙科门诊。建筑面积 303.97m ² 。二层：档案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建筑面积 303.97m ² 。扩建医疗医技业务楼 1 栋，共三层。一层：药房、检查室、B 超室、X 光室、化验室、诊室、急诊室、输液大厅。建筑面积 776.03m ² 。二层：配药室、医生办公室、中药诊室、理疗室、病房。建筑面积 779.62m ² 。 三层：配药室、 医生办公室、妇产科。建筑面积 780.29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扩建后医疗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48m ³ /d)处理后排入铁沙河，宿舍污水和洗衣废水进入已有污水处理设施(12m ³ /d) 处理后排入铁沙河
	供电	由开阳县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不变采用“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脱氯”工艺，扩建后医疗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48m ³ /d)处理后排入铁沙河，宿舍污水和洗衣废水进入已有污水处理设施(12m ³ /d)处理后排入铁沙河
	固废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医疗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送至合法的生活垃圾堆放场
	噪声	绿化、隔音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6。

表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6710.78	
总建筑面积 (m ²)	3006.44	不计容积率面积		0
		计容积率面积		3006.44
		其中	服务中心	607.94
			业务楼	2398.50
其他	9			
容积率 (m ²)			45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1080	
建筑敏度 (%)			16.09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3343.67	
绿地面积 (m ²)			2287.11	
绿地率 (%)			34.08	
地上停车位 (个)			46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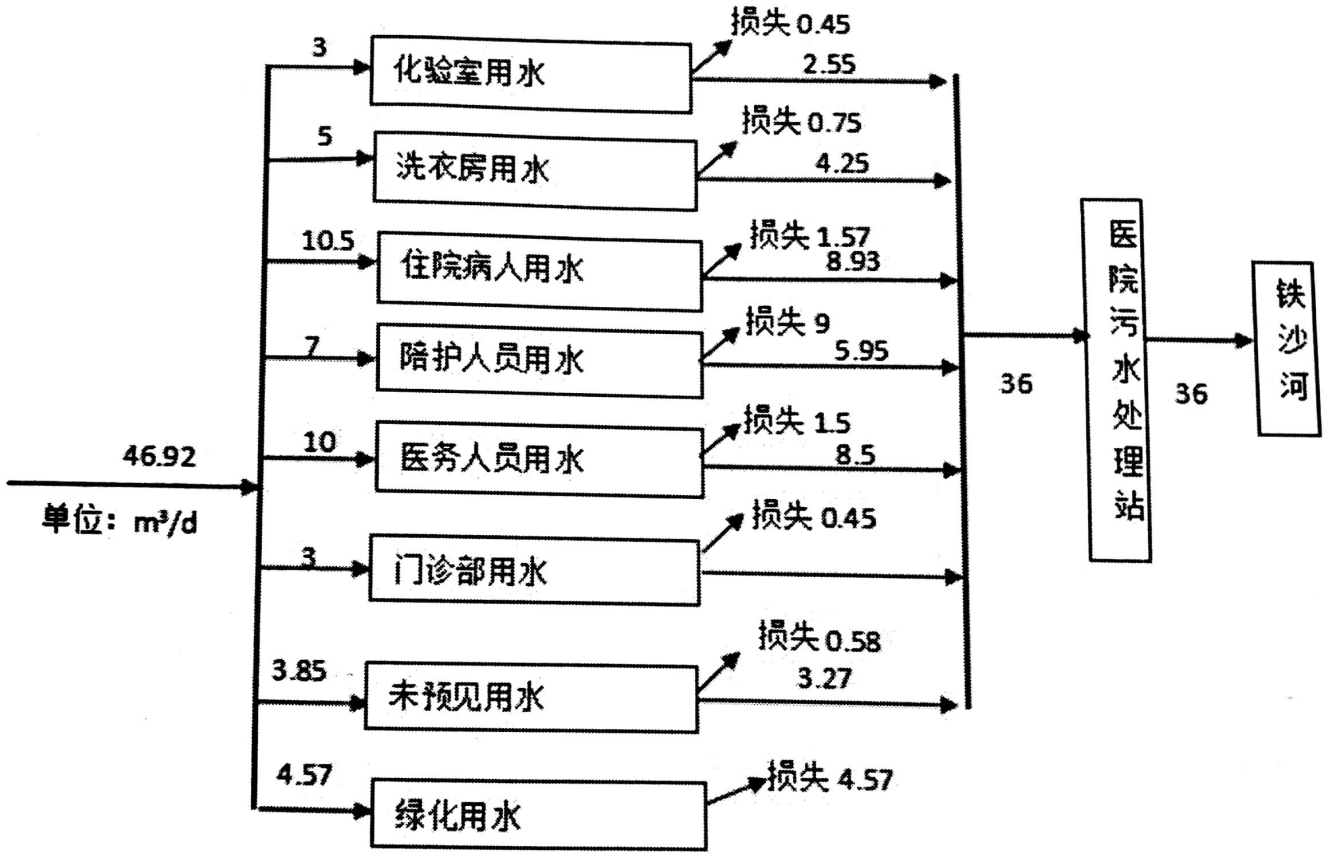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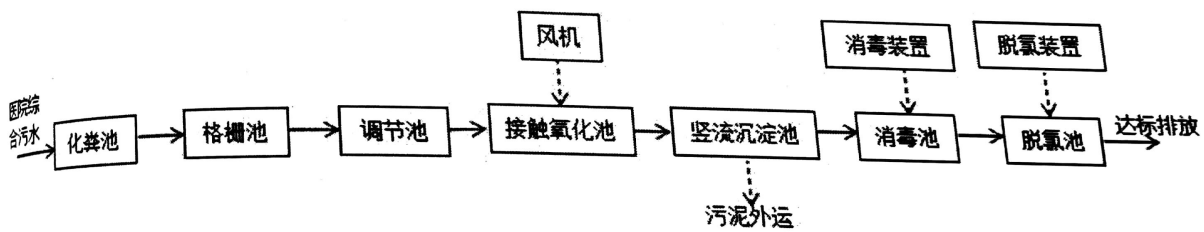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医疗废水和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方式。牙科镶牙不含重金属及汞，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尿液和血液化验所需试剂及用品均是外购，且是一次性的，故化验室废水主要是病菌性废水，不含氰和铬。通过消毒杀菌后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7。

备注：由于原有污水处理站已做过验收，故此次仅验收新建的污水处理站。

表 7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医疗废水、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方式。牙科镶牙不含重金属及汞，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化验室废水主要是病菌性废水，不含氰和铬。通过消毒杀菌后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旁边建一个 7m ³ 事故池，避免事故发生时，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是地埋式，在废气排放源的周边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检树、垂柳等，对大气环境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污水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8。

表 8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小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是地理式，在废气排放源的周边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污水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和污水处理站水泵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怠速和鸣笛，污水处理站水泵设置在房间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9。

表 9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进出车辆	交通噪声	本项目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怠速和鸣笛，污水处理站水泵设置在房间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站水泵房	机械噪声			
医务人员产生、病人产生的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和中药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龙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危废桶密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核实，业主单位已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10。

表 10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龙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按照卫生部门管理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危废桶密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低，未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绿地面积达到 2287.11m²，绿地率达到 34.08%，将由专职部门统筹规划管理，保证场区周围的生态不遭到破坏，绿化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64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49.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42.7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49.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8%，具体明细见表 11。

表 11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期	现场清理、垃圾清运	0.5	21	/
		10m ³ 隔油沉淀池	0.5		/
	营运期	污水处理设施（48m ³ /d）	20		/
废气	施工期	现场洒水作业	0.1	0.2	/
		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	0.1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	1	11	/
	营运期	临路一侧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窗	10		/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清运	1	9	/
		表土堆存	1		/
	营运期	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清运	1		/
		危废暂存间（10m ³ ）、专用容器	6		/
绿化			7	7	/
其他				4.2	/
总计				49.2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12。

表 12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方式。牙科镶牙不含重金属及汞，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化验室废水主要是病菌性废水，不含氰和铬。通过消毒杀菌后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宿舍区污水及洗衣房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旁边建一个 7m ³ 事故池，避免事故发生时，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是地埋式，在废气排放源的周边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污水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小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怠速和鸣笛，污水处理站水泵设置在房间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龙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危废桶密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按照卫生部门管理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7、总量控制情况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医院实行雨污分流方式。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铁沙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卫生院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主要为 H₂S、氨气。由于污水站是地埋式，在废气排放源的周边，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对大气环境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污水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汽车进出院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60-70dB(A)，车辆进入场地时减缓速度，禁止怠速和鸣笛，在经过场地内房屋的隔声、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污水处理站水泵房噪声，60-7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并设置在房间内，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外部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主要为项目西侧已经在修建的道路运行后产生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本评价要求在面向道路一侧的设置双层隔声窗，降低噪声 15~20dB(A)，以保证建筑物内日常医疗活动和疗养。通过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中药渣)和一般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至合法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固体废物经分类清运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工程的施工期由于环境影响较为短暂，且采取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有限。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作达标排放。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住院规模、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有效容积满足废水处理的需要；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完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必须定期派专职环保人员查看和维护清掏，检查时注意人员安全，预防中毒

(4)污水处理站必须运行正常，所有医疗废水经生物接触氧化和消毒处理，同时避免余氯过高对地表水产生影响，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禁止事故运行操作。

(5)污水处理站必须具备污水应急措施，保证污水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不外排。

(6)定明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7)污水处理站的设计、修建应严格按照遵循《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等相关要求规范进行设计和修建。

(8)建设单位必须对院内排水管道、院内地坪、污水处理池、医疗垃圾暂存间、停车地坪都要做严格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9)医疗废物需要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并签订合同。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开环表[2016]7号），摘要如下：

(1)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开阳县龙岗镇建设路，拟改扩建建设面积 1080m，项目总投资 642.73 万元。

(3)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项目应该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②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低车速等措施，降低扬尘；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小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④污水处理站旁边建一个 7m³ 事故池，避免事故发生时，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按照卫生部门管理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⑥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自校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石油类(mg/L)		0.06		
10	总余氯(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 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347-2007)	—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0.01 mg/m ³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0.001 mg/m ³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6，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 FS1、FS2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7，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臭气浓度、氨、 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2	○ G2	污水处理站东侧		
3	○ G3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8，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8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西侧		
4	▲ N4	厂界北侧		

注：本项目西侧紧邻马路，故项目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9。

表 19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70(2018)0107(01~04) FS1-270(2018)0108(01~04) FS2-270(2018)0107(01~04) FS2-270(2018)0108(01~04)	pH、悬浮物、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石油类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细菌瓶，样 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270(2018)0107 (01~04)	氨	24 个	吸收管，保存完好
	G2-270(2018)0107 (01~04)	硫化氢	24 个	吸收管，保存完好
	G3-270(2018)0107 (01~04)	臭气浓度	24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1-270(2018)0108 (01~04)			
	G2-270(2018)0108 (01~04)			
	G3-270(2018)0108 (01~04)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0、表 21。

表 2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01-07	10:00	FS1-270(2018)010701	10.4	8.39	275	126	39	41.1
		12:00	FS1-270(2018)010702	10.3	8.33	328	147	42	33.0
		14:00	FS1-270(2018)010703	10.8	8.31	286	131	36	35.8
		16:00	FS1-270(2018)010704	10.5	8.28	312	140	45	36.8
		平均值及范围		—	8.28~8.39	300	136	40	36.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01-07	10:00	FS2-270(2018)010701	9.7	7.15	48	15.8	16	14.8
		12:00	FS2-270(2018)010702	9.8	7.24	55	17.6	12	13.1
		14:00	FS2-270(2018)010703	10.0	7.35	52	16.1	15	11.6
		16:00	FS2-270(2018)010704	9.8	7.41	57	18.3	10	10.3
		平均值及范围		—	7.15~7.41	53	17.0	13	12.4
去除效率 (%)				—	—	82	88	68	66
标准限值				—	6~9	60	20	20	15

表 20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总余氯(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19-01-07	10:00	FS1-270(2018)010701	2.98	0.06L	2.13	---	3500
		12:00	FS1-270(2018)010702	2.63	0.09	1.95	---	5400
		14:00	FS1-270(2018)010703	2.77	0.06L	2.31	---	2800
		16:00	FS1-270(2018)010704	1.81	0.08	1.53	---	2400
		平均值及范围		2.55	0.06L	1.98	---	3525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10:00	FS2-270(2018)010701	0.27	0.06L	0.61	0.45	460
		12:00	FS2-270(2018)010702	0.30	0.06L	0.53	0.42	340
		14:00	FS2-270(2018)010703	0.27	0.06L	0.83	0.35	270
		16:00	FS2-270(2018)010704	0.50	0.06L	0.57	0.21	430
	平均值及范围		0.34	0.06L	0.63	0.36	375	
去除效率 (%)				87	---	68	---	89
标准限值				5	5	5	0.5	500

表 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01-08	10:00	FS1-270(2018)010801	9.9	8.29	296	130	38	39.7
		12:00	FS1-270(2018)010802	10.1	8.31	308	138	47	28.8
		14:00	FS1-270(2018)010803	10.9	8.31	316	145	45	32.7
		16:00	FS1-270(2018)010804	9.9	8.21	283	127	42	33.5
		平均值及范围		—	8.21~8.31	301	135	43	33.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01-08	10:00	FS2-270(2018)010801	9.5	7.25	56	18.3	13	13.8
		12:00	FS2-270(2018)010802	9.6	7.14	48	15.1	16	11.2
		14:00	FS2-270(2018)010803	10.2	7.15	53	16.4	18	10.3
		16:00	FS2-270(2018)010804	9.6	7.31	52	17.6	14	11.6
		平均值及范围		—	7.14~7.31	52	16.8	15	11.7
去除效率 (%)				—	—	83	88	65	65
标准限值				—	6~9	60	20	20	15

表 21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总余氯(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01-08	10:00	FS1-270(2018)010801	2.28	0.08	3.30	---	5400
		12:00	FS1-270(2018)010802	3.30	0.14	2.77	---	3500
		14:00	FS1-270(2018)010803	3.04	0.14	2.42	---	2800
		16:00	FS1-270(2018)010804	1.88	0.09	1.37	---	3500
		平均值及范围		2.62	0.11	2.46	---	380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270(2018)010801	0.46	0.06L	0.84	0.41	260
		12:00	FS2-270(2018)010802	0.30	0.06L	0.70	0.38	330
		14:00	FS2-270(2018)010803	0.16	0.06L	0.62	0.31	260
		16:00	FS2-270(2018)010804	0.25	0.06L	0.55	0.22	340
		平均值及范围		0.29	0.06L	0.68	0.33	298
去除效率 (%)				89	73	72	---	92
标准限值				5	5	5	0.5	500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2、表 23、表 24、表 25。

表 22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07	10:00~11:00	3.2	88.4	0.9	NE
	12:00~13:00	4.0	88.0	1.0	E
	14:00~15:00	4.7	88.2	1.1	E
	16:00~17:00	4.3	87.9	0.7	NE
2019-01-08	10:00~11:00	2.6	88.9	0.6	W
	12:00~13:00	2.9	88.5	0.8	W
	14:00~15:00	3.4	88.4	1.2	W
	16:00~17:00	3.1	88.6	0.9	NE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2019-01-07	G1-270(2018)010701	10:00~11:00	0.003	0.005
		G1-270(2018)010702	12:00~13:00	0.004	
		G1-270(2018)010703	14:00~15:00	0.006	
		G1-270(2018)010704	16:00~17:00	0.007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70(2018)010701	10:00~11:00	0.002	0.003
		G2-270(2018)010702	12:00~13:00	0.003	
		G2-270(2018)010703	14:00~15:00	0.005	
		G2-270(2018)010704	16:00~17:00	0.003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G3-270(2018)010701	10:00~11:00	0.003	0.003
		G3-270(2018)010702	12:00~13:00	0.004	
		G3-270(2018)010703	14:00~15:00	0.003	
		G3-270(2018)010704	16:00~17:00	0.001	
最大值				0.00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0.03	

表 23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2019-01-08	G1-270(2018)010801	10:00~11:00	0.004	0.006
		G1-270(2018)010802	12:00~13:00	0.007	
		G1-270(2018)010803	14:00~15:00	0.005	
		G1-270(2018)010804	16:00~17:00	0.006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70(2018)010801	10:00~11:00	0.001	0.002
		G2-270(2018)010802	12:00~13:00	0.003	
		G2-270(2018)010803	14:00~15:00	0.002	
		G2-270(2018)010804	16:00~17:00	0.003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G3-270(2018)010801	10:00~11:00	0.003	0.004
		G3-270(2018)010802	12:00~13:00	0.004	
		G3-270(2018)010803	14:00~15:00	0.003	
		G3-270(2018)010804	16:00~17:00	0.005	
最大值				0.00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0.03	

表 2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氨 (mg/m ³)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2019-01-07	G1-270(2018)010701	10:00~11:00	0.138	0.147
		G1-270(2018)010702	12:00~13:00	0.084	
		G1-270(2018)010703	14:00~15:00	0.110	
		G1-270(2018)010704	16:00~17:00	0.256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70(2018)010701	10:00~11:00	0.107	0.107
		G2-270(2018)010702	12:00~13:00	0.076	
		G2-270(2018)010703	14:00~15:00	0.147	
		G2-270(2018)010704	16:00~17:00	0.097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G3-270(2018)010701	10:00~11:00	0.049	0.095
		G3-270(2018)010702	12:00~13:00	0.068	
		G3-270(2018)010703	14:00~15:00	0.110	
		G3-270(2018)010704	16:00~17:00	0.153	
最大值				0.25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1.0	

表 24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氨 (mg/m ³)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2019-01-08	G1-270(2018)010801	10:00~11:00	0.117	0.158
		G1-270(2018)010802	12:00~13:00	0.128	
		G1-270(2018)010803	14:00~15:00	0.147	
		G1-270(2018)010804	16:00~17:00	0.240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70(2018)010801	10:00~11:00	0.119	0.123
		G2-270(2018)010802	12:00~13:00	0.136	
		G2-270(2018)010803	14:00~15:00	0.147	
		G2-270(2018)010804	16:00~17:00	0.09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G3-270(2018)010801	10:00~11:00	0.070	0.121
		G3-270(2018)010802	12:00~13:00	0.109	
		G3-270(2018)010803	14:00~15:00	0.136	
		G3-270(2018)010804	16:00~17:00	0.170	
最大值				0.24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1.0	

表 25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2019-01-07	G1-270(2018)010701	10:00~11:00	<10	<10
		G1-270(2018)010702	12:00~13:00	<10	
		G1-270(2018)010703	14:00~15:00	<10	
		G1-270(2018)010704	16:00~17:00	<10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70(2018)010701	10:00~11:00	<10	<10
		G2-270(2018)010702	12:00~13:00	<10	
		G2-270(2018)010703	14:00~15:00	<10	
		G2-270(2018)010704	16:00~17:00	<10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G3-270(2018)010701	10:00~11:00	<10	<10
		G3-270(2018)010702	12:00~13:00	<10	
		G3-270(2018)010703	14:00~15:00	<10	
		G3-270(2018)010704	16:00~17:00	<10	
最大值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10	

表 25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2019-01-08	G1-270(2018)010801	10:00~11:00	<10	<10
		G1-270(2018)010802	12:00~13:00	<10	
		G1-270(2018)010803	14:00~15:00	<10	
		G1-270(2018)010804	16:00~17:00	<10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70(2018)010801	10:00~11:00	<10	<10
		G2-270(2018)010802	12:00~13:00	<10	
		G2-270(2018)010803	14:00~15:00	<10	
		G2-270(2018)010804	16:00~17:00	<10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G3-270(2018)010801	10:00~11:00	<10	<10
		G3-270(2018)010802	12:00~13:00	<10	
		G3-270(2018)010803	14:00~15:00	<10	
		G3-270(2018)010804	16:00~17:00	<10	
最大值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10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1-07	N1-270(2018)010701	12:53	53.8
N2	厂界南侧		N2-270(2018)010701	13:11	52.5
N3	厂界西侧		N3-270(2018)010701	13:28	55.2
N4	厂界北侧		N4-270(2018)010701	13:47	49.6
N1	厂界东侧		N1-270(2018)010702	22:06	46.5
N2	厂界南侧		N2-270(2018)010702	22:23	46.3
N3	厂界西侧		N3-270(2018)010702	22:39	47.2
N4	厂界北侧		N4-270(2018)010702	22:55	45.7
N1	厂界东侧	2019-01-08	N1-270(2018)010801	12:37	54.1
N2	厂界南侧		N2-270(2018)010801	12:56	53.0
N3	厂界西侧		N3-270(2018)010801	13:11	56.4
N4	厂界北侧		N4-270(2018)010801	13:30	50.2
N1	厂界东侧		N1-270(2018)010802	22:03	46.2
N2	厂界南侧		N2-270(2018)010802	22:18	46.3
N3	厂界西侧		N3-270(2018)010802	22:35	48.0
N4	厂界北侧		N4-270(2018)010802	22:52	4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			2类(昼间: 60 夜间: 50) 4类(昼间: 70 夜间: 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0、表 2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余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 10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3、表 24、表 2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3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该项目西侧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CZ85K-270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建设路						
建设单位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邮政编码	550300	电话	13595151153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开环表[2016]7号		时间	2016年2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642.73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2万元	比例	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实际总投资		642.73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9.2万元	比例	7.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1万元	0.2万元	11万元	9万元	7万元	4.2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584				0.467					
化学需氧量		1.75				0.243			300	52	60
氨氮		0.206				0.056			35.2	12.0	1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单位: 废气量: ×104 标米³/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噪声: dB(A)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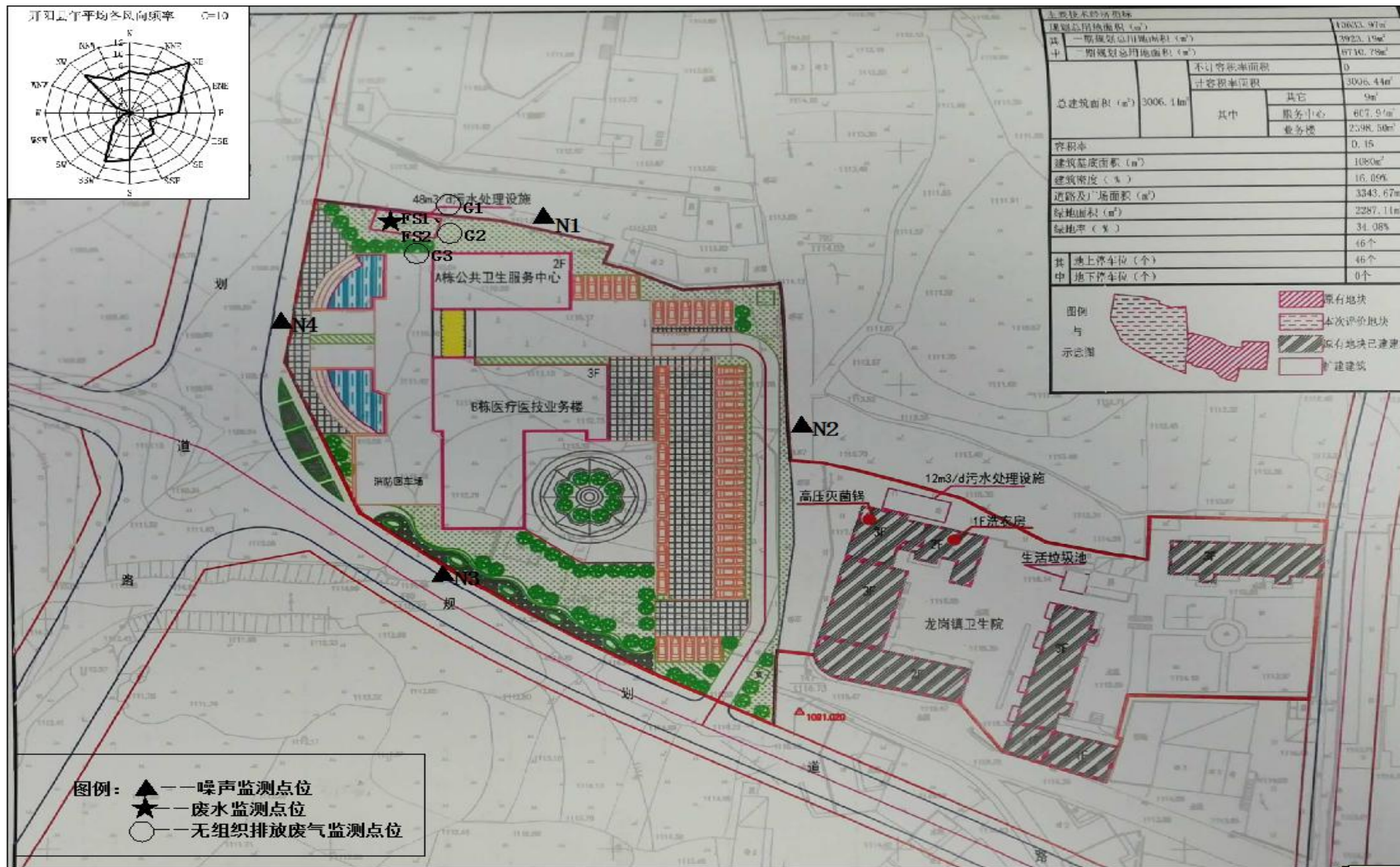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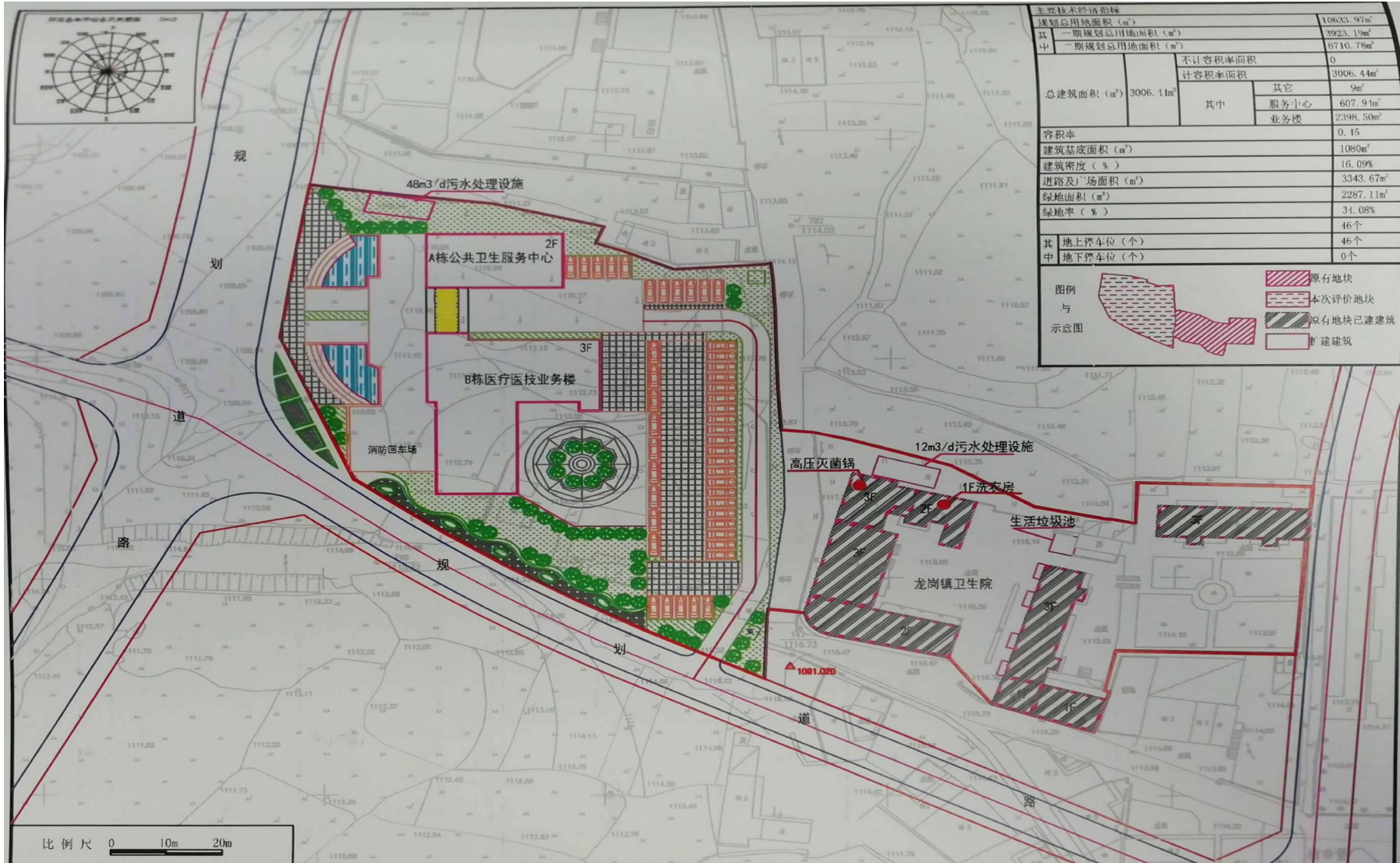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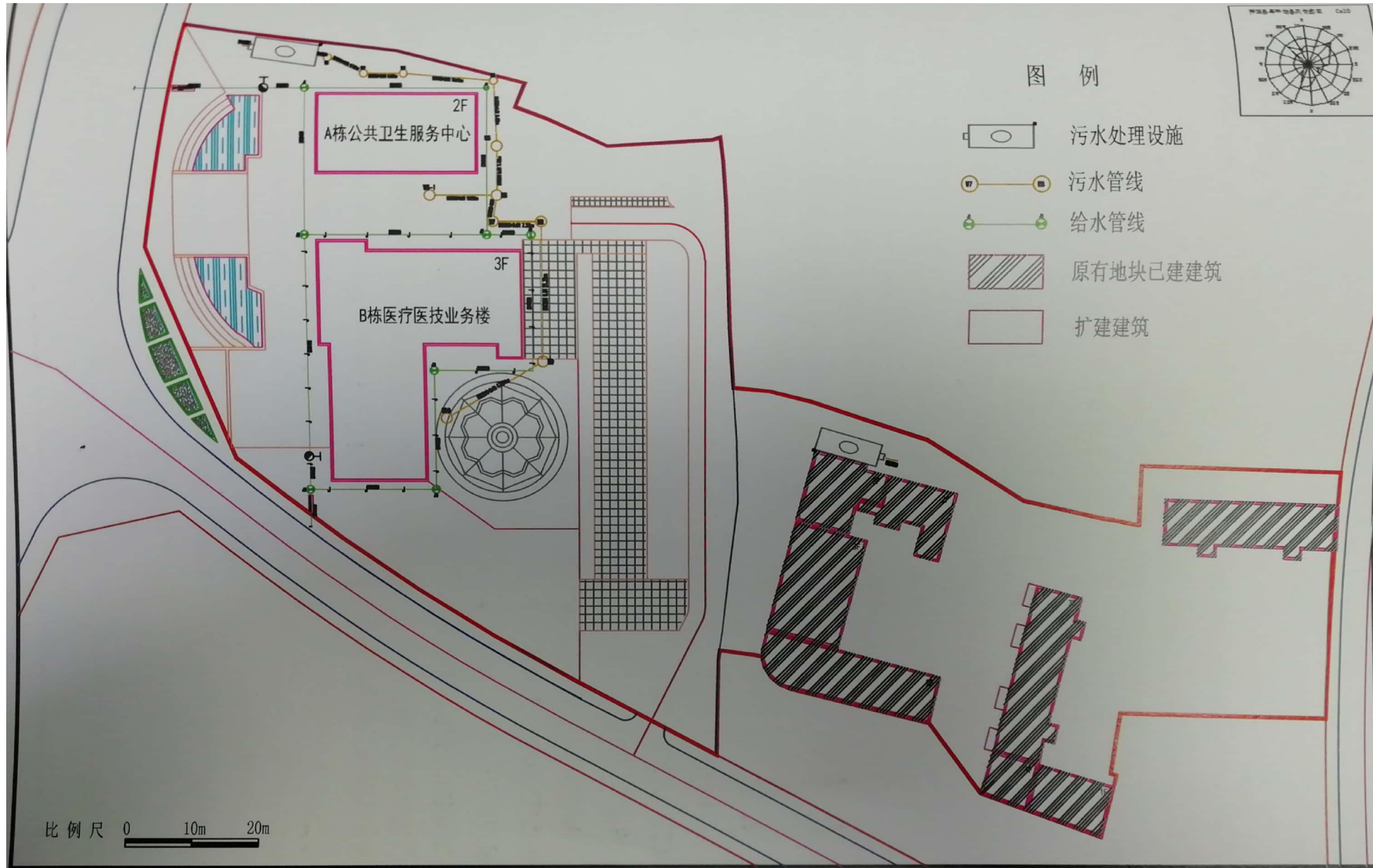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给排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采样图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费用报账单

编制单位: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支出事项	医院水费		发票 1 张, 附件 0 张		
报账金额	(大写): 柒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整 小写: ¥7887.60				
经办人	陈永	办公室审核	李倩	财务审核	潘荣廷
领导签字	同意报销2018年12月10日 陈永 李倩 潘荣廷 签字			潘荣廷	

同意报销2018年12月10日
陈永 李倩 潘荣廷 签字
潘荣廷

4-12月共9个月

面积 486.9m²

填写	支付密码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附加信息及用途:	
银行签章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开环表〔2016〕7号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您单位报来的《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开阳县龙岗镇建设路,拟改扩建建设面积 1080 m²,项目总投资 642.73 万元。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3、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低车速等措施,降低扬尘;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小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4、污水处理站旁边建一个 7m³事故池,避免事故发生时,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按照卫生部门管理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6、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经办人: 李娟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公章

2016年2月1日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14〕51号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开阳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呈报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报告的函》及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收悉,经初步审查,原则同意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内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开阳县龙岗镇.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扩建龙岗镇中心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3006.44 平方米.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642.73 万元,资金来

请予县级备案。

五、项目业主：开阳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项目负责人：雷军

请据此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报我局审批。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住建、生态局、国土局、龙岗镇人民政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2月24日

(共印8份)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号

甲方：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乙方：贵阳丰城投资环境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100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次合同总金额为24600.-元整(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甲方现已缴纳5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24600.-元整，余下7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17220.-元整，按月缴纳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环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为作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证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甲方隐瞒其实际开放床位数，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核实的实际床位数收取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损失的金额相应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5000元。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陈永军

甲方联系电话: 13511938950

甲方地址: 开阳县龙岗镇215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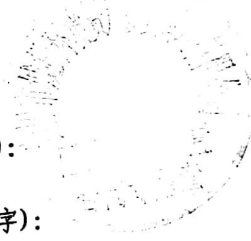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帐号: 0102001500000123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开阳县龙岗镇城镇管理办公室

乙方：(以下简称龙岗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镇属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其办公区域内(龙岗镇卫生院)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拖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 拖运地点: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龙岗镇卫生院。
2. 拖运频次:乙方垃圾箱满后,甲方立即将生活垃圾拖运至龙岗垃圾转运站压缩,并运输到开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拖运时间:乙方垃圾箱内垃圾满后,甲方及时拖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拖运费为 ¥3600.00 元/年(大写:叁仟陆佰圆整)。
2. 结算方式:每年甲方出具收据给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2. 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期间, 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乙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箱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投放垃圾过程中出现的乱丢乱放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投放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拖运工作, 不能按乙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拖运工作,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并相应扣除甲方垃圾拖运费。
2. 若乙方垃圾托运费没有及时支付, 甲方单方终止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开阳县龙岗镇城镇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629953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5751153

工况证明

我院《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设计床位 70 张，年接诊量 9.6 万人/年，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即设计接诊量为 263 人/天。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验收期间，我院实际入院床位数分别为 53 床、54 床，接诊量分别为 198 人、200 人，床位分别达到设计床位的 75.7%、77%，接诊量分别达到设计接诊量的 75.2%、76.1%，均达到 75% 以上，具备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此证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192009

项目名称: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9 层

邮 编： 550025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受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对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臭气样品(送样)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信息见表 1-1。

表 1-1 臭气送样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检测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状态
1	YQX20192009040101	G1-270(2018)010701	完好
2	YQX20192009040102	G1-270(2018)010702	完好
3	YQX20192009040103	G1-270(2018)010703	完好
4	YQX20192009040104	G1-270(2018)010704	完好
5	YQX20192009040201	G2-270(2018)010701	完好
6	YQX20192009040202	G2-270(2018)010702	完好
7	YQX20192009040203	G2-270(2018)010703	完好
8	YQX20192009040204	G2-270(2018)010704	完好
9	YQX20192009040301	G3-270(2018)010701	完好
10	YQX20192009040302	G3-270(2018)010702	完好
11	YQX20192009040203	G3-270(2018)010703	完好
12	YQX20192009040304	G3-270(2018)010704	完好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检测报告

13	YQX20192009040105	G1-270(2018)010801	完好
14	YQX20192009040106	G1-270(2018)010802	完好
15	YQX20192009040107	G1-270(2018)010803	完好
16	YQX20192009040108	G1-270(2018)010804	完好
17	YQX20192009040205	G2-270(2018)010801	完好
18	YQX20192009040206	G2-270(2018)010802	完好
19	YQX20192009040207	G2-270(2018)010803	完好
20	YQX20192009040208	G2-270(2018)010804	完好
21	YQX20192009040305	G3-270(2018)010801	完好
22	YQX20192009040306	G3-270(2018)010802	完好
23	YQX20192009040307	G3-270(2018)010803	完好
24	YQX20192009040308	G3-270(2018)010804	完好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

三、质量控制

3.1、严格执行《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3.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4、为保证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送样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1	YQX20192009040101	<10	/
2	YQX20192009040102	<10	/
3	YQX20192009040103	<10	/
4	YQX20192009040104	<10	/
5	YQX20192009040201	<10	/
6	YQX20192009040202	<10	/
7	YQX20192009040203	<10	/
8	YQX20192009040204	<10	/
9	YQX20192009040301	<10	/
10	YQX20192009040302	<10	/
11	YQX20192009040203	<10	/
12	YQX20192009040304	<10	/
13	YQX20192009040105	<10	/
14	YQX20192009040106	<10	/
15	YQX20192009040107	<10	/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

开阳县龙岗镇卫生院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检测报告

16	YQX20192009040108	<10	/
17	YQX20192009040205	<10	/
18	YQX20192009040206	<10	/
19	YQX20192009040207	<10	/
20	YQX20192009040208	<10	/
21	YQX20192009040305	<10	/
22	YQX20192009040306	<10	/
23	YQX20192009040307	<10	/
24	YQX20192009040308	<10	/

主 检: 姚抄抄

审 核: 卫五研

签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报告结束